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承辦人：欒詠婷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0
傳真：(02)89682278
電子信箱：AM61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015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2086831_110D2014879-01.TIF）

裝

主旨：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事宜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月4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0934572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對使用或採購具資安疑慮產品之後續應處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管控範圍應包含「全校」、資訊「委外廠商」及「分包廠商」。

線

(二)學校應「從嚴認定」大陸品牌產品，所有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，渠等產品均須納入管控範圍。

(三)資通訊產品，包含資通軟體或系統、資通訊設備、資通服務等。

(四)陸製無人機即日起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，並應移至

非敏感或非重要環境。

(五)各校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所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1/12 11:08:1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